承 诺 书

本人于 年 月毕业于 （学校），按2021年毕业生身份报考参加2021年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下属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

本次公开招聘可按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的情形有：

1. 2021年毕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如是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后，直接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且读研期间无工作经历的；
　　2. 2019年和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后至今尚未就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人员，应具备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须空白协议书）；
　　3. 2019、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人员毕业后直接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尚未就业并于2021年结业的人员。应具备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证书（或成绩通过可查询）；
　　4. 2019年1月1日以后毕业且未落实工作单位，并在2021年7月15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的国（境）外留学人员。

5.参加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参加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时间截止到2021年7月15日）2年内的。

6.以普通高校应届生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的人员，退伍后1年内的。
 **本人郑重承诺，符合上述第（ ）款按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的情形，若本人所言不实，愿承担包括取消考试资格、聘用资格、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一切后果。**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承诺人：

 年 月 日